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目前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6,927,765.42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449,078,729.74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

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9,087,6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2,589,427.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491,677,043.20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39,087,616.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65%。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9,087,616股，以此计算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203,452,5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542,540,186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资本公积均为人民币1,449,078,729.74元，资本公积余额充足，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的实施条件。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近3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6,596,736.29	3,570,559,499.71	6,183,894,2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692,086.09	788,612,023.43	1,461,122,28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2.48	4.43

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90.88%，公司每股转增比例未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按照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公司2023年的每股收益变为2.77元/股，高于0.2元/股。

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本方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本次高送转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頔，公司董事张秀涛、李学于、王目亚、蒋树明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已投赞成票，上述董事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已书面问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得上述人员的回函，上述人员在披露高送转方案前3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在披露高送转方案后未来6个月内除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外目前

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人员在披露高送转方案后未来3个月亦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目前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其他风险说明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提案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2、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頊先生持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18,212,668股，预计将于2024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

3、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